

2024年金湖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调查技术服务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31-ZQHJ-C2024-0049

甲方：金湖县水务局

乙方：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提交调查报告后，普查成果经甲方或专家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年 2 次普查工作，并出具调查报告。
3	服务质量：达到行业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其它政策规定执行。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金湖县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金湖县水务局（采购人）组织开展 2024 年金湖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依据甲方委托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进行本项目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 南京速控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合同金额：

1、采购内容：对全县范围内 5 级以上（含 5 级）堤防约 367.408 公里和 3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检查工作，应当采用人工拉网式的检查，普查队分组分班进行，分别对蚁患区（堤身及护堤）、蚁源区（20-50m）范围进行详细的检查，并将危害情况及时记录和拍照，并写好普查日志，为下一步的白蚁防治工作打好基础，做好充分的准备。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577500）。

3、项目负责人：张喆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白蚁预防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质量达到行业的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具体详见《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苏水办运管（2023）13 号），《DB32/T1361-2009 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应当采用人工拉网式的检查，普查队分组分班进行，分别对蚁患区（堤身及护堤）、蚁源区（20-50m）范围进行详细的检查，并将危害情况及时记录和拍照，



并写好普查日志，为下一步的白蚁防治工作打好基础，做好充分的准备。

3、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工作以 1km 堤防(基准堤高)为基准测算(包括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 15m)，检查次数按 2 次/年计算。

三、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内容。

六、验收条款

甲方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履约，乙方履约到位后，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相应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 0.04% 的标准计算。

(2) 如乙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 0.04% 支付，延期时间超过 2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2. 若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针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可书面向乙方提出交涉，若乙方仍未及时响应，甲方每次可酌情扣款 5000-10000 元。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



311100

有

0611

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合同附件。

十四、未尽事宜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9日

